

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中港分處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附件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二、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選舉辦法	21
四、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2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中港分處會議室）

四、 主 席：劉俊昌 董事長

五、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 主席致詞

七、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 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屆滿，惟因本屆董事會原董事劉漢桐及原董事劉松柏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辭任，基於公司治理考量，擬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從事其他營業活動，為藉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駱世民	—	學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捷揚光電(股)公司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處長	獨立董事
2	黃立恒	—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3	易昌運	—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所長 凱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13,000,000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	董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13,000,000	學歷：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經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董事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ZORCA WORLDWIDE LTD. (BVI)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智盛	13,000,000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董事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金部副總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13,000,000	學歷： 南開工專機電工程科畢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13,000,000	學歷：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董事
9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12,000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EMBA碩士 經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 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董事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ZORCA WORLDWIDE LTD. (BVI)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智盛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黃立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 董事	易昌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次	V19.2	頁次	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次	V19.2	頁次	2/4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2	頁次	3/4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2	頁次	4/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項所指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7.3	頁次	1/8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3/8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6/8

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7/8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3	頁次	8/8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3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V6.2	頁次	1/2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3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V6.2	頁次	2/2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1年8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11.06.30	3年	2,257,599	3.74%	1,826,599	3.03%
董事	吳智盛	111.06.30	3年	513,724	0.85%	317,724	0.53%
董事	司晴星	111.06.30	3年	710,780	1.18%	710,780	1.18%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11.06.3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立恒	111.06.3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錫海	111.06.30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3,482,103		2,855,103	

截至111年8月2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23,047股，其實際持有股數2,855,103股，佔股份總額4.7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